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立
(特
文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0626W

被审计单位名称：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68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东升

注 师 编 号： 4100000200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可方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03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 2021 年度 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85 号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编制《关于 2021 年度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隆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隆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隆华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

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隆华科技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承诺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隆华科技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附件:《关于 2021 年度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或“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1 年度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承诺情况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公司”）原始股东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思汇智”）、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达隆华”）签订了《关于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1）隆华科技分别出资 2,400.00 万元收购科博思汇智和仁达隆华各自持有科博思公司 2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隆华科技共计出资 4,800.00 万元持有科博思公司 20%的股权。（2）隆华科技出资 1 亿元对科博思公司进行增资，对应获得科博思公司 29.41%的股权。增资部分其中 1,458.21 万元作为科博思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金，8,541.79 万元计入科博思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交易事项完成后，隆华科技持有科博思公司 43.53%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止，科博思公司 43.53%的股权已变更至隆华科技名下，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原股东科博思汇智承诺，科博思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分别不低于 2,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 9,000.00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如果承诺期内科博思公司 100%的股权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科博思汇智以科博思公司股权方式按照下列约定的比例进行补偿：

（1）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等于 8,100.00 万元的，无需进行补偿。

(2)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 8,100.00 万元的,科博思汇智以 1.00 元为对价向隆华科技转让科博思公司股权,股权数量如下公式计算确认:

科博思汇智转让股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博思汇智持有科博思公司股权数 X (1-三年科博思公司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如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 9,000.00 万元,隆华科技将给予科博思公司经营管理层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届时由科博思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0 年 6 月,公司与目标公司原股东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思汇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1) 按照原协议科博思汇智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9,000.00 万元。

(2) 各方一致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承诺的 90%以上,即累计净利润数大于等于 8,100.00 万,公司将以 2021 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如 2021 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 4,000.00 万元的按照 4,000.00 万元计算)的 15 倍溢价作为标的公司的约定价值收购科博思汇智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3) 如目标公司未完成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承诺的 90%以上,即累计净利润数未能大于等于 8,100.00 万,科博思汇智将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股份补偿,股权折让后公司将以 2021 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如 2021 年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 4,000.00 万元的按照 4,000.00 万元计算)的 15 倍溢价作为目标公司的约定价值收购科博思汇智持有目标公司的剩余股权。

(4) 各方一致同意,科博思汇智配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付款形式,分三期支付科博思汇智所持目标公司 33.28%的股权收购款。

i 支付第一期股权收购款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支付科博思汇智股权总收购款的 10%。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将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1,996.8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至科博思汇智指定账户。

ii 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如目标公司在 2020 年年底完成原协议中约定 2019~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公司支付科博思汇智第二期股权收购款，收购款金额不低于股权总收购款的 10%，不高于股权总收购款的 20%，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以现金形式支付至科博思汇智指定账户。

如目标公司未在 2020 年年底完成原协议中约定 2019~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公司暂不支付科博思汇智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iii 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

如目标公司 2019 年-2021 年累计净利润数大于等于业绩承诺的 90%，公司支付科博思汇智股权总收购款的剩余部分：

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2021 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如 2021 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 4,000.00 万元的按照 4,000.00 万元计算）*15 倍 PE*33.28%

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将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第三期股权收购款中现金部分至少应能覆盖科博思汇智应缴纳的所得税；公司以现金或部分现金支付的，现金部分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股份相关材料到有权机构的报送（如需），并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支付。

如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的 90%，按照原协议约定科博思汇智将以 1 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科博思汇智折价转让股权数量=科博思汇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数*(1-三年目标公司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 9,000.00 万元】)

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2021 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如 2021 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 4,000.00 万元的按照 4,000.00 万元计算）*15 倍 PE*(33.28%-科博思汇智折价转让股权数量/目标公司总股本)

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将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第三期股权收购款中现金部分至少应能覆盖科博思汇智应缴纳的所得税；公司以现金或部分现金支付的，现金部分支付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的，双方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股份相关材料到有权机构的报送（如需），并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支付。

二、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1、2019 年完成情况

2019 年度科博思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81.38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 2,000.00 万元，相差 118.62 万元未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

2、2020 年完成情况

2020 年度科博思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127.25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127.25 万元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

3、2021 年完成情况

2021 年度科博思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497.20 万元，承诺净利润为 4,000.00 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497.20 万元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

4、三年累计完成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科博思公司 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9,505.83 万元，3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9,000.00 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505.83 万元。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分类、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峰,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杨东升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23
 Date of birth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8407231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有效期满前，持证人员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2017



证书编号: 41000020651

No. of Certificat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有效期满前，持证人员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05月07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吴可方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7198812278016



2020年05月07日

3100000620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所) 章